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



1081-9532

電子公文

裝 人事室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099808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99808.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一種，檢附要點全文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詹麗鳳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0

93年 8月 4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214 號

93年08月04日 08時23分32秒
1-1=[6C1645A05F75241F]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擇聘公立大學校長，特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者。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亦不得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

三、遴委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遴委會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後，排定校長人選優先順序送部長圈核：

（一）聽取學校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

（二）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三）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四）其他經遴委會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五、遴委會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排定優先順序，不受學校推薦人選排名順序之限制。意見不一

致時，得以表決決定之。

六、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委會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

七、遴委會委員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聘自國外時並得支給差旅費。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擇聘公立大學校長，特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為擇聘公立大學校長，特依大學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設置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者。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亦不得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除部長得指定教育部代表一至二人外，餘由教育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瞭解者。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不得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亦不得有指導論文之師生關係。	增列「配偶」為遴選委員應行迴避對象，並就文字酌予修正。

三、遴委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遴委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點未修正。
四、遴委會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後，排定校長人選優先順序送部長圈核： （一）聽取學校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 （二）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三）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四）其他經遴委會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四、遴委會遴選校長之程序如左： （一）聽取學校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 （二）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三）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四）其他經遴委會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由各大學報請本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另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提報人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人選應簽陳院長核可。故本部所組遴選公立大學校長委員會以定位為具諮詢性功能委員會為宜，委員會對校長人選合議結果，應排列優先順序之參考名單，送由 部長圈核。爰予修正本條文字。
五、遴委會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排定優先順序，不受學校推薦人選排名順序之限制。意見不一致時，得以表決決定之。	五、遴委會擇定校長人選，應由各委員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合議決定，不受學校推薦人選排名順序之限制。意見不一致時，得以表決決定之。	配合前條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	六、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	本點未修正。

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委會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	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委會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	
七、遴委會委員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聘自國外時並得支給差旅費。	七、遴委會委員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委員聘自國外時並得支給差旅費。	本點未修正。